豫色协字[2015] 第20号

**关于召开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**

**安全生产交流研讨会议的 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结合我省有色金属工业实际，进一步贯彻好新《安全生产法》，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认识、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地位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、加强政府监管、强化责任追究，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促进有色金属工业持续健康发展。经研究定于2015年8月3日召开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安全生产交流研讨会议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会议内容：**

1、省安监局领导就新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实施作政策解读，邀请知名专家作有色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报告；

2、重点生产企业交流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实施与本年度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经验；

3、研讨各生产企业目前面临的关键共性难题；与安全专家、地方安全行政主管领导交流互动；

4、组织观摩栾川龙宇钼业公司与洛钼集团公司生产现场。

**二、会议要求**

1. 参会人员为企业主管副总经理、安全主管以及相关地市安监部门领导，每单位参会人数不超过3人；

2. 请各单位接通知后组织会议交流发言材料，请将材料电子版于7月20日前发至省协会hnys2007@126.com邮箱，以便审核。

**三、有关事项**

1、会议地点：栾川龙宇钼业公司君悦龙豪国际酒店（栾川县滨河路与钼都路交叉口）；报到时间：2015年8月3日下午4:00前；

2、开会及观摩时间3日下午4:00——6:00参观栾川龙宇钼业公司生产现场；8月4日上午8:30开会，下午参观洛钼集团生产现场；

3、会议不收取会务费，到会人员住宿费自理。为便于安会务排，请各单位务必于7月30日12点前，将参会人员信息反馈至协会联系人。

协会联系人：刘涛 李如西

电 话：0371—65507034 65507204 传真：63829438

E-mail: hnys2007@126.com

龙宇钼业联系人：李占平 电 话：13523609572

二○一五年七月十日

附件：会议回执

附件

会 议 回 执

单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职务 | 电话 | 邮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请于7月30日前将回执返回秘书处E-mail: hnys2007@126.com。